

備查文號：
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北市教特字第11330583071號函 備查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學校代碼：413F02

技術型課程計畫

本校112年11月27日112學年度第2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

學校基本資料表

學校校名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普通型高中	普通科			
技術型高中 重點產業專班	專業群科	藝術群:音樂科		
	建教合作班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產學訓專班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其他				
特殊教育及 特殊類型	保健按摩服務科；綜合職能科；			
聯絡人	處 室	教務處	電 話	02-28740670轉1110
	職 稱	教務主任		
	姓 名	個資不予顯示	傳 真	個資不予顯示
	E-mail	個資不予顯示		

壹、依據

- 一、總統發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3條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 二、教育部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三、教育部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 四、學校應依特殊教育法第45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貳、學校現況

一、班級數、學生數一覽表

表 2-1 前一學年度班級數、學生數一覽表

類型	群別	科班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小計	
			班級	人數	班級	人數	班級	人數	班級	人數
普通型高中	學術群	普通科	1	5	1	3	1	4	3	12
技術型高中	藝術群	音樂科	0	1	1	3	0	2	1	6
	服務群	保健按摩服務科	1	2	0	1	1	3	2	6
		綜合職能科	1	5	0	1	1	6	2	12

二、核定科班一覽表

表 2-2 113學年度核定科班一覽表

類型	群別	科班別	班級數	每班人數

參、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一、學校願景

成為三生有幸的視障者(多彩生活、體驗生態、肯定生命)



二、學生圖像

品格力

了解接納自己、同理他人、負責有禮貌。

學習力

具備正確學習態度、掌握學習方法。

生命力

樂觀積極、具備分享與互動的正向態度。

適應力

齊心合作、具備適應及獨立生活之能力。

技術力

具有跨領域的學習能力、具備職場所需的專業能力。

三生有幸的視障者
多彩生活 體驗生態 肯定生命
學校優質 教師專業 學生幸福



探索世界的手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肆、課程發展組織要點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年8月29日提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163B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目的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特色。

參、組織成員

一、召集人：校長。

二、執行秘書：教務主任。

三、行政人員代表：由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輔主任、教學組長共4人擔任。

四、部別教師代表：由各部別(高中、國中、國小)召集人、高中(普高、技高)畢業班導師共6人擔任。

五、教師會代表：由教師會長擔任。

六、家長及社區代表：由家長會代表1人擔任。

七、學生代表：由班聯會學生主席擔任。

八、專業及實習科目由實輔主任擔任召集人，並依據總綱實施要點之規範「.....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邀請專家學者1-2人為代表委員。

肆、工作職掌

一、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之發展策略、實施與評鑑工作，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求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規劃並執行本校總體課程發展策略。

二、研訂學校課程計畫，並銜接與統整各學部課程發展計畫。

三、研討各學部教學主題與教學內容，訂定學年課程實施計畫。

四、進行研議與執行本校課程實施與教學評鑑。

五、共同規劃營造和諧的學校議題並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六、其他有關本校課程發展事宜。

伍、任期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連選得連任。

陸、相關會議召開

一、定期會議：每學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採全校召開或各部別分別召開)。

二、不定期會議：視需要召開。

柒、本會由校長召集，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捌、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

玖、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壹拾、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壹拾壹、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112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

一、召集人：校長張惠萍。

二、執行秘書：教務主任劉祥筠。

三、行政人員代表：4名。

1. 學務主任高偉傑。

2. 總務主任黃璣翔。

2. 教學組長高鳳鳴。

四、部別教師代表：由各部別(國小、國中、高中)召集人、普高及技高畢業班導師共6人擔任。

1. 國小部召集人宋尚倫。

2. 國中部召集人謝依珊。

3. 高中部召集人陳昭文。

4. 普高畢業班導師王淨樺。

5. 技高畢業班導師王韻雅、林玟君。

五、教師會代表：張銘富。

六、家長及社區代表：陳奕竹。

七、學生代表：吳俊佑。

八、專業及實習科目由實輔主任擔任召集人，並邀請專家學者1-2位為委員。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年8月29日提校務會議通過

壹、 依據

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163B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三、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 目的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特色。

參、 組織成員

一、 召集人：校長。

二、 執行秘書：教務主任。

三、 行政人員代表：由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輔主任、教學組長共 4 人擔任。

四、 部別教師代表：由各部別(高中、國中、國小)召集人、高中(普高、技高)畢業班導師共 6 人擔任。

五、 教師會代表：由教師會長擔任。

六、 家長及社區代表：由家長會代表 1 人擔任。

七、 學生代表：由班聯合會學生主席擔任。

八、 專業及實習科目由實輔主任擔任召集人，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

肆、 工作職掌

一、 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之發展策略、實施與評鑑工作，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求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規劃並執行本校總體課程發展策略。

二、 研訂學校課程計畫，並銜接與統整各學部課程發展計畫。

三、 研討各學部教學主題與教學內容，訂定學年課程實施計畫。

四、 進行研議與執行本校課程實施與教學評鑑。

五、 共同規劃營造和諧的學校議題並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六、 其他有關本校課程發展事宜。

伍、 任期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連選得連任。

陸、 相關會議召開

一、 定期會議：每學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採全校召開或各部別分別召開)。

二、 不定期會議：視需要召開。

柒、 本會由校長召集，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捌、 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

玖、 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壹拾、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壹拾壹、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五、課程發展與規劃

一、一般科目教學重點

表5-1 一般科目教學重點與學生圖像對應表

領域	科目	科目教學目標	科目教學重點 (學校領域科目自訂)	學生圖像			
				品 格 力	學 習 力	生 命 力	適 應 力
語文領域	國語文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培養學生閱讀、欣賞、表達與寫作語體文的興趣與能力，以奠定自主與終身學習的基礎。 二、提升學生探索古今典籍的興趣與閱讀的能力，以陶冶人文素養及高尚情操。 三、提升學生在各領域與職場多元應用國語文的能力，以因應實際生活及職業發展的需要。 四、引導學生研讀各類文化經典，培養思考、分析、組織等能力，以涵育公民素養及社會關懷的精神。	1. 培養專注聆聽的態度，並能聽出重點或有條理地掌握脈絡。 2. 培養發表的主動性與自信心，且能夠判斷場合、對象或討論主題，講出合適的言論並清楚表達重點，同時也能對自己所說的言語負責。 3. 以課本中的古今文學典籍為引，結合散文小說、報紙新聞等閱讀媒材，培養在職場與生活情境中所需的閱讀能力。 4. 引導學生熟習撰寫常用的應用文格式與作法，以應實際生活及職業發展之需要。 5. 透過閱讀課本作家故事，與學生目前生活經驗做結合，鼓勵同學善加利用圖書館資源。藉由課堂的討論活動，訓練同學能理解掌握文學作品之內涵。 6. 結合當代議題(如：生命、環保、人權…等)，引導學生探索、思辨，進而關懷社會與國際世界。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英語文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訓練學生運用所學的字詞及語法於日常生活聽、說、讀、寫之溝通中。二、養成學生具備英語文有效的學習方法及正確的學習態度。三、培養廣泛涉獵各領域知識之能力，認識及瞭解中西文化差異、科技新知及國際事務，並深植尊重生命的觀念。四、涵育對學生學習英語文的興趣，提升人文素養。五、培養學生獨立思考之能力。	1. 鼓勵學生運用所學，以紙筆(含點字)或口語方式溝通，以達成溝通目的。 2. 引導學生運用個人優勢管道，找出有效學習方法。 3. 透過各類英文教材，引發學生對文法、字彙、閱讀、聽力之能力提升。 4. 運用符合程度之英文教材，啟發學生英文情意，如影片觀賞、歌曲欣賞、遊戲等。 5. 善用教學互動，引導學生進行課程參與，提升其英文課程參與度。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閩南語文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啟發學生學習閩南語文的興趣。 二、建立學生培養探索及主動學習閩南語文的態度與習慣。	培養專注聆聽的態度，並能聽出重點、主題與內容。 培養運用閩南語口語表達，達到適切的溝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客語文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啟發學生學習客語文的興趣。 二、建立學生培養探索及主動學習客語文的態度與習慣。	培養專注聆聽的態度，並能聽出重點、主題與內容。 培養運用客語口語表達，達到適切的溝通。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啟發學生學習原住民語文的興趣。 二、建立學生培養探索及主動學習原住民語文的態度與習慣。	培養專注聆聽的態度，並能聽出重點、主題與內容。 培養運用原住民語口語表達，達到適切的溝通。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社會領域	閩東語文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啟發學生學習閩東語文的興趣。 二、建立學生培養探索及主動學習閩東語文的態度與習慣。	培養專注聆聽的態度，並能聽出重點、主題與內容。 培養運用閩東語口語表達，達到適切的溝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臺灣手語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啟發學生學習台灣手語的興趣。 二、建立學生培養探索及主動學習台灣手語的態度與習慣。	培養專注聆聽的態度，並能聽出重點、主題與內容。 培養運用台灣手語表達，達到適切的溝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數學領域	數學(A)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提供所有學生數學學習公平受教的機會，培育其探索數學的信心與正向態度。 二、使學生能將所學應用於日常生活，運用數學思考的能力，解決實際所面臨的問題。 三、培養學生溝通數學想法的能力，以及欣賞數學的美和對於數學應用的能力。	1. 引導學生瞭解數學概念與相關生活的應用，增進學生基本數學知識。 2. 培養學生基本演算與邏輯推理能力，以提升學生學科解題能力。 3. 訓練學生職場數學應用、管理分析等能力，結合科技輔具融入職場與生活領域內實務問題。 4. 增強學生基礎應用能力，以培養學生未來就業、繼續升學及自我發展的能力。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歷史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增進對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學科及領域知識的探究與理解能力。 二、發展跨學科的分析、思辨、統整與評估的能力。 三、發展個人的主體意識，以及自律自治、自發精進與自我實現的素養。 四、提升自主思考、價值判斷、理性決定與創新應變的素養。	1. 善用媒體資源，於課程中融入重要議題，使學生具備統整與關懷能力。 2. 培養學生蒐集資料之能力，並具備自主思考與正確邏輯思辨能力。 3. 引導學生體會地理、歷史與人類生活之互動關係，進而賞析其美感。 4. 幫助學生探索自我價值與生命意義，培育正確人生觀。 5. 引導學生發展適切人際互動關係，展現包容異己、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之精神與行動。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地理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增進對歷史、地理、法律與生活學科及領域知識的探究與理解能力。 二、發展跨學科的分析、思辨、統整與評估的能力。 三、發展個人的主體意識，以及自律自治、自發精進與自我實現的素養。 四、提升自主思考、價值判斷、理性決定與創新應變的素養。	1. 培養學生蒐集資料之能力，並具備獨立思考與邏輯思辨能力。 2. 引導學生體會地理、歷史、法律與生活之互動關係，進而增進自身周遭環境之關懷。 3. 幫助學生探索多元文化與自身生命價值，培養接納尊重多元社會之價值觀。 4. 善用媒體資源，於課程中融入重要時事議題，使學生具備批判與統整能力。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自然	化學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啟發科學探究的熱忱與潛能。	1. 引導學生對科學有正向的態度及引發學習科學的興趣。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科學領域	(B)	二、建構基本科學素養。 三、奠定持續學習科學與運用科技的基礎。 四、培養社會關懷、守護自然之價值觀與行動力。 五、為生涯發展做準備。	2.透過科學發展的歷史幫助學生認識科學的本質。 3.引導學生能於實際生活中理解反思，培養求真求實的精神。 4.協助學生建構正確的基本自然學科知識。 5.培養學生愛護自然、珍愛生命及愛惜資源的關懷心與行動力。 6.引導學生增進科學知能，為下一階段的生涯發展做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物(B)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啟發科學探究的熱忱與潛能。二、建構基本科學素養。三、奠定持續學習科學與運用科技的基礎。四、培養社會關懷、守護自然之價值觀與行動力。五、為生涯發展做準備。	1.引導學生對科學有正向的態度及引發學習科學的興趣。 2.透過科學發展的歷史幫助學生認識科學的本質。 3.引導學生能於實際生活中理解反思，培養求真求實的精神。 4.協助學生建構正確的基本自然學科知識。 5.培養學生愛護自然、珍愛生命及愛惜資源的關懷心與行動力。 6.引導學生增進科學知能，為下一階段的生涯發展做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藝術領域	音樂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表現：善用多元媒材與形式從事藝術與生活的創作與展現，傳達思想與情感。 二、鑑賞：透過感受與理解參與審美活動，體認藝術價值。三、實踐：培養主動參與藝術的興趣與習慣，促進美善生活。	1.引導學生參與藝術活動，提升生活美感及生命價值。 2.引導學生善用多元感官，體驗與鑑賞藝術文化與生活。 3.引導學生透過藝術實踐，發展適切人際互動，增進團隊合作與溝通協調能力。 4.分組進行多元文化藝術討論並能思考在地文化創意產品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美術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表現：善用多元媒材與形式從事藝術與生活的創作與展現，傳達思想與情感。 二、鑑賞：透過感受與理解參與審美活動，體認藝術價值。三、實踐：培養主動參與藝術的興趣與習慣，促進美善生活。	1.引導學生參與藝術活動，提升生活美感及生命價值。 2.引導學生善用多元感官，體驗與鑑賞藝術文化與生活。 3.引導學生透過藝術實踐，發展適切人際互動，增進團隊合作與溝通協調能力。 4.分組進行多元文化藝術討論並能思考在地文化創意產品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活動領域	生命教育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促進自我與生涯發展：探索自我觀、人性觀與生命意義，建立適當的人生觀與人生信念，從而發展自我潛能與自我價值，增進自主學習與強化自我管理，規劃個人生涯與促進適性發展，進而尊重自己與他人生命，並珍惜生命的價值。二、實踐生活經營與創新：發展友善的人際情懷及良好互動的知能與態度，培養團體合作與服務領導的素養，並能運用、開發與管理各項資源，省思生活與美學議題，豐富生活美感體驗，進而實踐生活適應與創新。	1.引導學生發揮自我潛能，欣賞並接納自己，探索與發展自我價值，並確立適切人生觀，促進個人與家庭健全發展。 2.引導學生覺察自我需求與目標，培養自律與負責態度，並能運用批判思考與系統分析，積極面對挑戰，以解決問題。 3.引導學生掌握未來社會發展趨勢，規劃個人生涯，促進適性發展與應變能力。 4.引導學生了解生命意義，體會生命存在價值，具備適切人生觀與自我觀，以達成身心靈健全發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促進自我與生涯發展：探索自我觀、人性觀與生命意義，建立適當的人生觀與人生信念，從而發展自我潛能與自我價值，增進自主學習與強化自我管理，規劃個人生涯與促進適性發展，進而尊重自己與他人生命，並珍惜生命的價值。二、實踐生活經營與創新：發展友善的人際情懷及良好互動的知能與態度，培養團體合作與服務領導的素養，並能運用、開發與管理各項資源，省思生活與美學議題，豐富生活美感體驗，進而實踐生活適應與創新。	1.引導學生發揮自我潛能，欣賞並接納自己，探索與發展自我價值，並確立適切人生觀，促進個人與家庭健全發展。 2.引導學生覺察自我需求與目標，培養自律與負責態度，並能運用批判思考與系統分析，積極面對挑戰，以解決問題。 3.引導學生掌握未來社會發展趨勢，規劃個人生涯，促進適性發展與應變能力。 4.引導學生了解生命意義，體會生命存在價值，具備適切人生觀與自我觀，以達成身心靈健全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康與體育領域	家政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促進自我與生涯發展：探索自我觀、人性觀與生命意義，建立適當的人生觀與人生信念，從而發展自我潛能與自我價值，增進自主學習與強化自我管理，規劃個人生涯與促進適性發展，進而尊重自己與他人生命，並珍惜生命的價值。二、實踐生活經營與創新：發展友善的人際情懷及良好互動的知能與態度，培養團體合作與服務領導的素養，並能運用、開發與管理各項資源，省思生活與美學議題，豐富生活美感體驗，進而實踐生活適應與創新。	1.引導學生發揮自我潛能，欣賞並接納自己，探索與發展自我價值，並確立適切人生觀，促進個人與家庭健全發展。 2.引導學生覺察自我需求與目標，培養自律與負責態度，並能運用批判思考與系統分析，積極面對挑戰，以解決問題。 3.引導學生掌握未來社會發展趨勢，規劃個人生涯，促進適性發展與應變能力。 4.引導學生了解生命意義，體會生命存在價值，具備適切人生觀與自我觀，以達成身心靈健全發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康與護理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培養健康生活的知識、態度、技能與行為。 二、培養健康生活習慣。 三、培養健康問題解決及規劃執行之能力。四、培養關懷生活與環境的道德意識和公民責任感。 五、培養職涯準備所需之健康素養，以豐富生活品質並增進全人健康。 六、培養獨立生活的自我照顧能力。	1.引導學生重視生命的歷程，發展正向的生命態度。 2.引導學生能運用緊急事故處理技能，主動尋求醫療救護資源，以維護個人及他人健康安全的生活。 3.強化學生個人衛生與保健技能，建立健康生活型態，提升健康自主管理能力。 4.引導學生認識全人教育，培養愛、尊重、負責任的態度。 5.引導學生認識健康食物、食品安全與環境之關聯性，建立正確飲食習慣。 6.引導學生學習建立正向人際關係及壓力的調適的方式，以提升維護心理健康之生活技能。 7.透過資訊媒介引導學生建立疾病防治的知能，以提升解決個人及家人健康問題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國防	體育	【總綱之教學目標】 一、培養健康生活與體育運動的知識、態度、技能與行為。 二、培養規律運動與健康生活習慣。 三、培養健康與運動問題解決及規劃執行之能力。 四、培養良好運動精神與團隊合作的精神。	1.利用適應體育的各項目，包含球類活動、健康體適能、游泳等課程，引導學生認識運動與健康之基本常識與技能。 2.養成良好的生活與運動習慣，豐富休閒生活品質與全人健康。 3.利用校內體訓室器材操作，透過教學培養學生健康與運動問題解決及規劃執行之能力。 4.透過團體活動之進行，培養學生良好人際關係、引導其遵守常規、尊重他人。 5.透過體育教學影片、媒體素材及輔助科技等，擴大學生體育視野及國際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民國防	【總綱之教學目標】 了解全民防衛之意義，養成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之意識與行動力。	培養災害防治之觀念及方式。 建立國家認同與自信心，培養參與國防事務之意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群科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

表5-2 群科教育目標、科專業能力與學生圖像對應表

群別	科別	產業人力需求或職場進路	科教育目標	科專業能力	學生圖像				
					品 格 力	學 習 力	生 命 力	適 應 力	技 術 力
藝術群	音樂科	1. 音樂藝術表演工作者 2. 街頭藝人表演藝術工作者 3. 音樂創作性藝術工作者 4. 表演藝術工作者	1. 培養具備人文藝術及音樂涵養的從業人才。 2. 培養具備音樂表演專業技能的專業人才。 3. 培養學生具備街頭藝人即興表演的專業人才。 4. 培養具備合作演出及問題解決能力的溝通人才。 5. 培養積極主動、樂觀敬業態度，能適應社會變化的服務業人才。 6. 培養具備熱忱工作態度，終身學習觀念具多元競爭能力的人才。	具備音樂表演藝術基本相關專業知識	●	●	○		
				具備各類樂器之基本操作技術	●		○	●	
				具備音樂藝術之視覺與聽覺辨識能力	○	●	○		
				具備音樂藝術鑑賞與音樂表演技能	●	●			●
				具備音樂表演規劃執行的能力	○	●	○	●	●
				具備職涯多元發展探索之能力	●	●			●
				具備團隊合作、溝通協調的領導能力	●	○		●	○

備註：

1. 各科教育目標、科專業能力：請參照群科課程綱要之規範敘寫。

2. 學生圖像欄位，請填入學生圖像文字，各欄請以打點表示科專業能力與學生圖像之對應，「●」代表高度對應，「○」代表低度對應。

三、群科課程規劃

(一) 音樂科(802)

科專業能力：

1. 具備音樂表演藝術基本相關專業知識
2. 具備各類樂器之基本操作技術
3. 具備音樂藝術之視覺與聽覺辨識能力
4. 具備音樂藝術鑑賞與音樂表演技能
5. 具備音樂表演規劃執行的能力
6. 具備職涯多元發展探索之能力
7. 具備團隊合作、溝通協調的領導能力

表5-3-1藝術群音樂科課程規劃與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表（以科為單位，1科1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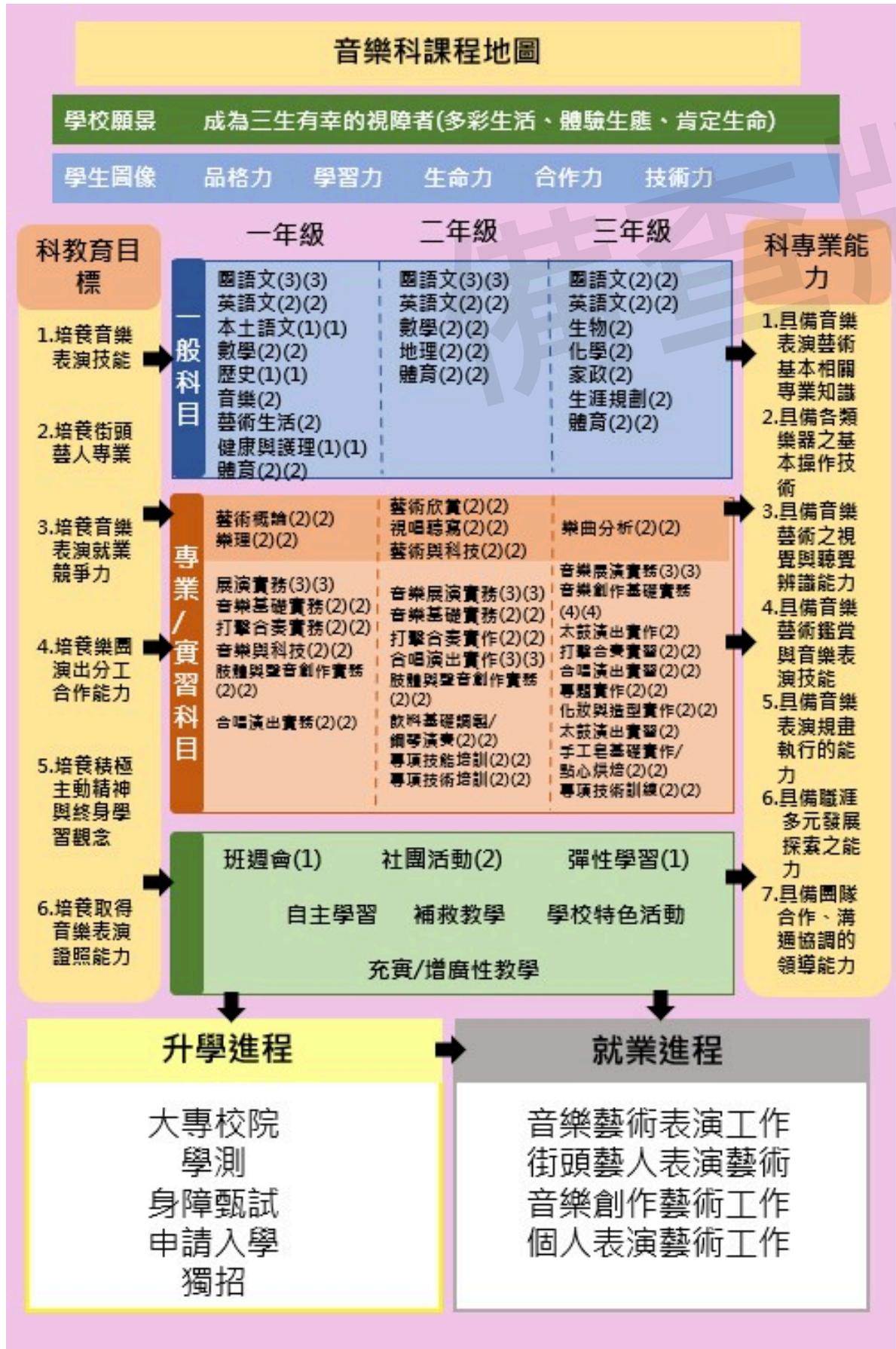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							備註
		1	2	3	4	5	6	7	
名稱	名稱								
部定必修	專業科目	藝術概論	●	●	●	●	○	○	●
	實習科目	藝術欣賞	●	●	●	●	○	○	●
	專業科目	藝術與科技	●	●	●	●	●	○	○
	實習科目	展演實務	●	●	●	●	●	●	●
	專業科目	音樂展演實務	●	●	●	●	●	●	●
校訂必修	專業科目	音樂基礎實務	●	●	●	●	○	○	
	實習科目	音樂創作基礎實務	●	●	●	●	○	●	○
	專業科目	樂理	●	●	●	●	●	○	
	實習科目	視唱聽寫	●	●	●	●	●	●	
	專業科目	樂曲分析	●	●	●	●	○		
	實習科目	專題實作	●	●	●	●	●	○	●
	專業科目	合唱演出實務	●		○	●	○	○	
	實習科目	合唱演出實作	●	●	●	●	●	●	
	專業科目	打擊合奏實務	●	●	●	●	○	○	
	實習科目	合唱演出實習	●	●	●	●	●	●	
校訂選修	專業科目	打擊合奏實習	●	●	●	●	○		●
	實習科目	打擊合奏實作	●	●	●	●	○	○	
	專業科目	太鼓演出實作	●	●	●	●	○	○	
	實習科目	飲料基礎調製						●	○
	專業科目	點心烘焙					●	●	●
	實習科目	鋼琴演奏	●	●	●	●	●	●	○
	專業科目	手工皂基礎製作						●	●
	實習科目	音樂與科技	●	●	●	●	●	○	○
	專業科目	肢體與聲音創作實務	●	●	●	●	●	○	○
	實習科目	肢體與聲音創作實作	●	●	●	●	●	○	●

備註：

1. 科專業能力欄位，請於空格中以打點表示科目與科專業能力的對應，「●」代表高度對應，表示該科目中有章節明列；「○」代表低度對應，表示科目中雖沒有章節明列，教師於授課時仍會提及。
2. 本表不足，請自行增列。

四、科課程地圖

(一) 音樂科(&8020)



五、議題融入

(一) 音樂科(&8020)

表5-5-1藝術群音樂科 議題融入對應表 (以科為單位, 1科1表)

科目	議題														原住民族教育				
	性別平等	人權教育	環境教育	海洋教育	品德教育	生命教育	法教育	科技教育	資訊教育	能源教育	安全教育	防災教育	家庭教育	生涯規劃	多元文化	閱讀素養	戶外教育	國際教育	
校必專業 / 樂理									✓										
校必專業 / 樂曲分析									✓								✓		
校必專業 / 視唱聽寫									✓										
校必實習 / 合唱演出實務						✓	✓								✓				
校必實習 / 太鼓演出實作															✓				
校必實習 / 合唱演出實作						✓	✓							✓					
校必實習 / 打擊合奏實務														✓				✓	
校必實習 / 合唱演出實習						✓	✓							✓					
校必實習 / 專題實作														✓					
校必實習 / 打擊合奏實習														✓					
校必實習 / 打擊合奏實作														✓					
校選實習 / 專項技術訓練	✓													✓	✓			✓	
校選實習 / 鋼琴演奏														✓					
校選實習 / 肢體與聲音創作實作	✓					✓								✓					
校選實習 / 專項技能培訓						✓											✓		
校選實習 / 音樂與科技								✓	✓										
校選實習 / 太鼓演出實習												✓		✓					
校選實習 / 手工皂基礎製作			✓								✓								
校選實習 / 專項技術培訓	✓								✓									✓	
校選實習 / 按摩基礎手法實習	✓												✓						
校選實習 / 化妝與造型實作			✓																
校選實習 / 點心烘焙					✓								✓	✓					
校選實習 / 肢體與聲音創作實務	✓					✓										✓			
校選實習 / 飲料基礎調製					✓								✓						
科目數統計	3	2	3	1	6	3	1	2	3	1	3	1	2	2	11	0	3	1	1

陸、群科課程表

一、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表 6-1-1 藝術群音樂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1	1					
		客語文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0	(1)	(1)					
		閩東語文	0	(1)	(1)					
		臺灣手語	0	(1)	(1)					
	數學領域	數學	8	2	2	2	2	A版		
部定必修	社會領域	歷史	2	1	1					
		地理	4		2	2		地理部分領綱規定是0-2學分，因本校技術型高中無開設公民課程，故增加地理兩學分		
	自然科學領域	化學	2				2	B版		
		生物	2			2		A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2						
		藝術生活	2		2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2				2			
		家政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小計			70	14	14	11	11	10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0學分		
專業科目	藝術概論		4	2	2					
	藝術欣賞		4		2	2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12學分。		
	藝術與科技		4		2	2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12學分。		
	小計		12	2	2	4	4	0		
實習科目	展演實務		6	3	3					
	音樂展演實務		12		3	3	3	3		
	音樂藝術技能領域	音樂基礎實務	8	2	2	2				
		音樂創作基礎實務	8				4	4		
	小計		34	5	5	5	5	7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6	7	7	9	9	7		
部定必修合計			116	21	21	20	20	17		
								部定必修總計116學分		

表 6-1-1 藝術群音樂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專業科目 12學分 6.45%	視唱聽寫	4			2	2			校訂科目中與本科職能相關之進階專業與實習科目：樂理、視唱聽寫、樂曲分析、太鼓演出實務、打擊合奏實務、合唱演出實務、專題實作。
		樂曲分析	4					2	2	校訂科目中與本科職能相關之進階專業與實習科目：樂理、視唱聽寫、樂曲分析、太鼓演出實務、打擊合奏實務、合唱演出實務、專題實作。
		樂理	4	2	2					校訂科目中與本科職能相關之進階專業與實習科目：樂理、視唱聽寫、樂曲分析、太鼓演出實務、打擊合奏實務、合唱演出實務、專題實作。
		小計	12	2	2	2	2	2	2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2學分
校訂必修	實習科目 32學分 17.2%	太鼓演出實作	2					2		
		打擊合奏實作	4			2	2			
		打擊合奏實務	4	2	2					
		打擊合奏實習	4					2	2	
		合唱演出實作	6			3	3			
		合唱演出實務	4	2	2					
		合唱演出實習	4					2	2	
		專題實作	4					2	2	
		小計	32	4	4	5	5	8	6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32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44	6	6	7	7	10	8	8	校訂必修總計44學分
校訂選修	實習科目	化妝與造型實作	4					2	2	
		太鼓演出實習	2					2		
		肢體與聲音創作實作	4			2	2			
		肢體與聲音創作實務	4	2	2					
		音樂與科技	4	2	2					
		手工皂基礎製作	4			2	2	(2)	(2)	同科單班 AA8選1 1.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二、三年級開設飲料基礎調製、點心烘焙、手工皂基礎製作、鋼琴演奏、按摩基礎手法實習課程、專項技術訓練、專項技能培訓、專項技術培訓，同時段開課，8選1。 2. 選修實習科目以一學年一科目且不重複為原則，惟專項技術訓練、專項技能培訓、專項技術培訓可重複選修。
		按摩基礎手法實習	4			2	2	(2)	(2)	同科單班 AA8選1 1.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二、三年級開設飲料基礎調製、點心烘焙、手工皂基礎製作、鋼琴演奏、按摩基礎手法實習課程、專項技術訓練、專項技能培訓、專項技術培訓，同時段開課，8選1。 2. 選修實習科目以一學年一科目且不重複為原則，惟專項技術訓練、專項技能培訓、專項技術培訓可重複選修。
		專項技能培訓	4			2	2	(2)	(2)	同科單班 AA8選1 1.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二、三年級開設飲料基礎調製、點心烘焙、手工皂基礎製作、鋼琴演奏、按摩基礎手法實習課程、專項技術訓練、專項技能培訓、專項技術培訓，同時段開課，8選1。 2. 選修實習科目以一學年一科目且不重複為原則，惟專項技術訓練、專項技能培訓、專項技術培訓可重複選修。
		專項技術訓練	4			(2)	(2)	2	2	同科單班 AA8選1 1.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二、三年級開設飲料基礎調製、點心烘焙、手工皂基礎製作、鋼琴演奏、按摩基礎手法實習課程、專項技術訓練、專項技能培訓、專項技術培訓，同時段開課，8選1。 2. 選修實習科目以一學年一科目且不重複為原則，惟專項技術訓練、專項技能培訓、專項技術培訓可重複選修。
		專項技術培訓	4			2	2	(2)	(2)	同科單班 AA8選1 1.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二、三年級開設飲料基礎調製、點心烘焙、手工皂基礎製作、鋼琴演奏、按摩基礎手法實習課程、專項技術訓練、專項技能培訓、專項技術培訓，同時段開課，8選1。 2. 選修實習科目以一學年一科目且不重複為原則，惟專項技術訓練、專項技能培訓、專項技術培訓可重複選修。
		飲料基礎調製	4			(2)	(2)	2	2	同科單班 AA8選1 1.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二、三年級開設飲料基礎調製、點心烘焙、手工皂基礎製作、鋼琴演奏、按摩基礎手法實習課程、專項技術訓練、專項技能培訓、專項技術培訓，同時段開課，8選1。 2. 選修實習科目以

								一學年一科目且不重複為原則，惟專項技術訓練、專項技能培訓、專項技術培訓可重複選修。
								同科單班 AA8選1 1.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二、三年級開設飲料基礎調製、點心烘焙、手工皂基礎製作、鋼琴演奏、按摩基礎手法實習課程、專項技術訓練、專項技能培訓、專項技術培訓，同時段開課，8選1。2. 選修實習科目以一學年一科目且不重複為原則，惟專項技術訓練、專項技能培訓、專項技術培訓可重複選修。
								同科單班 AA8選1 1.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二、三年級開設飲料基礎調製、點心烘焙、手工皂基礎製作、鋼琴演奏、按摩基礎手法實習課程、專項技術訓練、專項技能培訓、專項技術培訓，同時段開課，8選1。2. 選修實習科目以一學年一科目且不重複為原則，惟專項技術訓練、專項技能培訓、專項技術培訓可重複選修。
		最低應選修分數小計	26					
特殊需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0	(2)	(2)	(2)	(2)	(2)	
	生活管理	0	(1)	(1)	(1)	(1)	(1)	
	定向行動	0	(1)	(1)	(1)	(1)	(1)	
	輔助科技應用	0	(2)	(2)	(2)	(2)	(2)	
	點字	0	(1)	(1)	(1)	(1)	(1)	
	小計	0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26	4	4	4	4	4	6 多元選修開設8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86	31	31	31	31	31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二、課程架構表

表 6-2-1 藝術群音樂科 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 1 科 1 表)

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0	38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選修		0	0 %									
	合 計 (A)			70	38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2 6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34 18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6 24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2 6 %									
					0 0 %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32 17 %									
					26 14 %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 / 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 計(B)		至少 80 學分		116 62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92 44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 160 學分		160 86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6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6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柒、團體活動時間規劃

說明：

1. 團體活動時間每周教學節數以2-3節為原則。其中班級活動1節列為教師基本節數。各校可因應實際需求，於團體活動課程安排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週會或講座，**惟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24節**。
2. 學校宜以三年整體規劃、逐年實施為原則，一學年或一學期之總節數配點實際教學需要，彈性安排各項活動，不受每週1節或每週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各1節之限制。
3. 節數：請務必輸入阿拉伯數字，切勿輸入其他文字。

序號	項目	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1	班級活動	18	18	18	18	18	18		
2	社團活動	36	36	36	36	36	36	社團活動開設門球、打擊樂、吉他、點心、陶笛、廣播、游泳、日語及舞蹈等，每學年會依據學生需求評估是否需增開或是調整社團活動。	
	合計	54	54	54	54	54	54	(節/學期)	
		3	3	3	3	3	3	(節/週)	

捌、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表

一、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

彈性學習中的鋼琴、太鼓等音樂課程為音樂班學生的主副修課程，課程進度及內容將依照學生個別學習進度而調整。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學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111年3月15日臺敎授國部字第11000163163B號令發布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
- (二) 教育部107年2月21日臺敎授國部字第1060148749B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二、目的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的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旨在落實學生適性、自主學習精神，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救教學、增廣教學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三、實施原則

- (一)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普通科為每學期每週兩節，技術型高中每年級每學期每週一節。
- (二) 可跨年級實施，包含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
- (三) 全學期授課之教師應訂定教學計畫，短期性教授微課程之教師應擬定教學綱要，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列入學校課程計畫書。

四、實施內容

- (一) 學生自主學習：學生得於彈性學習時間內，依本規定提出自主學習之申請，申請表件如**附表四**。
 - (二) 選手培訓：由教師就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級以上競賽之選手，規劃與競賽相關之培訓內容，實施培訓指導，申請表件如**附表一**。
 - (三) 充實(增廣)教學：由教師規劃與各領域課程綱要或各群科專業能力相關之課程，其課程內涵可包括單一領域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充實教學，或跨領域統整型之增廣教學。
 - (四) 補救性教學：由教師依學生學習落差情形，擇其須補救科目或單元，規劃教學活動或課程；其中教學活動為短期授課，得由學生提出申請，或由教師依據學生學習落差較大之單元，於各次期中考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開設申請及參與學生名單，並於申請通過後實施，申請表件如**附表二**。
 - (五) 學校特色活動：依據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學校背景與現況、家長期望、社區資源辦理的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其申請表件如**附表三**。
- 以上各項實施內容，除選手培訓外，其規劃修讀學生人數應達3人以上。

五、學生選讀方式

- (一) 學生自主學習：採學生申請制；學生應依第四條之規定實施。
- (二) 選手培訓：採教師指定制；教師應檢附報名資料、校內簽呈或其他證明文件，由教師填妥**附表一**，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實施。選手培訓所參加之競賽，以國際性、教育部、教育局、勞動部或各縣市主辦之競賽為限。
- (三) 充實(增廣)教學：採學生選修制，其選修併同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一同實施。
- (四) 補強性教學：採教師申請制；由教師填妥**附表三**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實施；參與補強性課程之學生，於原彈性學習時間之時段，則由學務處登記為公假。
- (五) 學校特色活動：採學生選修制，其選修併同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一同實施。

六、學分授予方式

- (一) 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採計為學生畢業總學分。
- (二) 學生修習彈性學習時間課程，並符合以下要件者，其彈性學習時間得授予學分：
 1. 修習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教學或補強性教學課程。

填妥**附表一**，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實施。選手培訓所參加之競賽，以國際性、教育部、教育局、勞動部或各縣市主辦之競賽為限。

(三) 充實（增廣）教學：採學生選修制，其選修併同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一同實施。

(四) 補強性教學：採教師申請制；由教師填妥**附表三**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實施；參與補強性課程之學生，於原彈性學習時間之時段，則由學務處登記為公假。

(五) 學校特色活動：採學生選修制，其選修併同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一同實施。

六、學分授予方式

(一) 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採計為學生畢業總學分。

(二) 學生修習彈性學習時間課程，並符合以下要件者，其彈性學習時間得授予學分：

1. 修習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教學或補強性教學課程。

2. 修習期間缺課節數未超過該教學課程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

3. 修習後，經任課教師評量後，學生學習評量達及格基準。

(三) 彈性學習時間之成績，不列入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及彈性學習時間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

(四) 彈性學習時間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不得申請重修。

七、自主學習之實施規範

(一) 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時段，應於本校彈性學習時間所定每週實施節次內為之。

(二)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應依**附表四**完成自主學習申請表暨計畫書，並自行徵詢教師指導，由個人或小組（至多五人）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彙整後，若無指導教師者，依其自主學習之主題與性質，指派校內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

(三)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者，應系統規劃學習主題、內容、進度、目標及方式，並經指導教師指導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送交指導教師簽署後，依教務處規定之時程及程序，完成自主學習申請。逾時未完成程序者，視同未通過，**由學校安排充實（增廣）教學課程**。

(四) 每位指導教師之指導學生人數，以3人以上原則。指導教師應於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定期與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之晤談與指導，以瞭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建議，並依**附表五**完成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

(五) 學生完成自主學習申請後，應依自主學習計畫書之規劃實施。自主學習實施地點由指導教師訂定，點名亦由指導教師進行。

(六) 自主學習申請通過後，學生需於彈性學習時間結束前，依**附表六**完成「學習成果紀錄表」。

八、教學節數及鐘點費編列方式

(一) 學生自主學習：指導學生自主學習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但教師指導鐘點費之核發，不得超過學生自主學習總節數二分之一。

(二) 選手培訓：指導學生選手培訓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

(三) 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

1. 個別教師擔任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課程全學期授課或依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者，得列計為其每週教學節數。

2. 二位以上教師依序擔任全學期充實（增廣）教學之部分課程授課者，各該教師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時，得分別列計教學節數；授課比例未滿足全學期授課時，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3. 個別教師擔任補強性教學短期授課之教學活動者，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四) 學校特色活動：依各該教師實際授課節數核發鐘點費，教師若無授課或指導事實者不另行核發鐘點費。

九、本規定之實施檢討，應就實施內涵、場地規劃、設施與設備以及學生參與情形，定期於每學年之課程發展委員會為之。

十、本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

二、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尚未填寫

已含在「一、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

三、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

說明：

1.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每週 0-2 節，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需4-12節。
2. 若開設類型授予學分數者，請於備註欄位加註說明。
3. 開設類型為「充實(增廣)性教學」或「補強性教學」，且為全學期授課時，須檢附教學大綱，敘明授課內容等。若同時採計學分時其課程名稱應為：0000(彈性)
4. **開設類型為「自主學習」，由第陸章中各科所設定之彈性學習時間之各學期節數時新增，無法由此處修正。**
5. 實施對象請填入群科別等。
6. 本表以校為單位，1校1表。

科別	授課節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音樂科	1	1	1	1	1	1		

開設年段	開設名稱	每週節數	開設週數	實施對象	開設類型				師資規劃	備註
					自主學習	選手培訓	充實(增廣)性教學	補強性教學		
第一學年	自主學習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口琴	1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鋼琴	1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古典吉他	1	9	全校各科			V			外聘
	陶笛	1	9	全校各科			V			外聘
	小提琴	1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薩克斯風	1	9	全校各科			V			外聘
	自主學習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口琴	1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鋼琴	1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第二學年	古典吉他	1	9	全校各科			V			外聘
	陶笛	1	9	全校各科			V			外聘
	薩克斯風	1	9	全校各科			V			外聘
	自主學習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鋼琴	1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木琴	1	9	全校各科			V			外聘
	豎笛	1	9	全校各科			V			外聘
	非洲鼓	1	9	全校各科			V			外聘
	小喇叭	1	9	全校各科			V			外聘
	長笛	1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第三學年	爵士鼓	1	9	全校各科			V			外聘
	自主學習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木琴	1	9	全校各科			V			外聘
	豎笛	1	9	全校各科			V			外聘
	非洲鼓	1	9	全校各科			V			外聘
	小喇叭	1	9	全校各科			V			外聘
	長笛	1	9	全校各科			V			內聘
	爵士鼓	1	9	全校各科			V			外聘
	自主學習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日本箏	1	9	全校各科			V			外聘
第二學期	聲樂	1	9	全校各科			V			外聘
	流行歌唱	1	9	全校各科			V			外聘
	二胡	1	9	全校各科			V			外聘
	琵琶	1	9	全校各科			V			外聘
	太鼓	1	9	全校各科			V			外聘
	自主學習	1	18	全校各科	V					內聘
	日本箏	1	9	全校各科			V			外聘
	聲樂	1	9	全校各科			V			外聘
	流行歌唱	1	9	全校各科			V			外聘
	二胡	1	9	全校各科			V			外聘
第三學年	琵琶	1	9	全校各科			V			外聘
	太鼓	1	9	全校各科			V			外聘

玖、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

一、校訂選修課程規劃（含跨科、群、校選修課程規劃）

表 9-1-1 原班級選修方式課程規劃表

序號	科目屬性	科目名稱	適用群科別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1.	實習	肢體與聲音創作實作	音樂科	0	0	2	2	0	0
2.	實習	音樂與科技	音樂科	2	2	0	0	0	0
3.	實習	太鼓演出實習	音樂科	0	0	0	0	0	2
4.	實習	化妝與造型實作	音樂科	0	0	0	0	2	2
5.	實習	肢體與聲音創作實務	音樂科	2	2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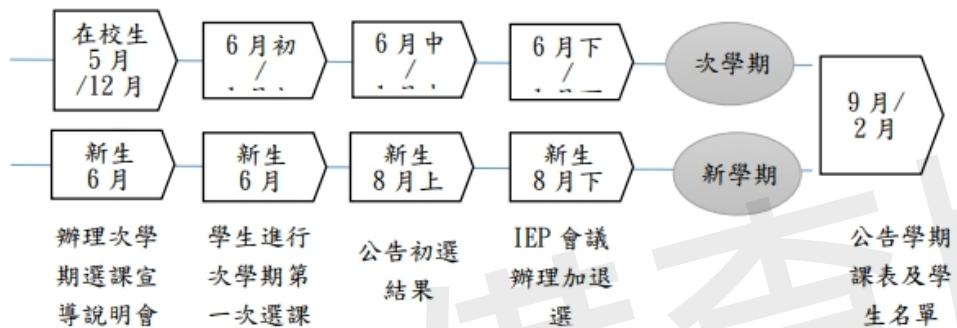
表 9-2-1 多元選修方式課程規劃表

序號	科目屬性	科目名稱	適用群科別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開課方式	同時段開課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1.	實習	專項技術訓練	音樂科	0	0	(2)	(2)	2	2	同科單班	AA8選1		
2.	實習	鋼琴演奏	音樂科	0	0	2	2	(2)	(2)	同科單班	AA8選1		
3.	實習	專項技能培訓	音樂科	0	0	2	2	(2)	(2)	同科單班	AA8選1		
4.	實習	手工皂基礎製作	音樂科	0	0	2	2	(2)	(2)	同科單班	AA8選1		
5.	實習	專項技術培訓	音樂科	0	0	2	2	(2)	(2)	同科單班	AA8選1		
6.	實習	按摩基礎手法實習	音樂科	0	0	2	2	(2)	(2)	同科單班	AA8選1		
7.	實習	點心烘焙	音樂科	0	0	2	2	(2)	(2)	同科單班	AA8選1		
8.	實習	飲料基礎調製	音樂科	0	0	(2)	(2)	2	2	同科單班	AA8選1		

二、選課輔導流程規劃

(一)流程圖(含選課輔導及流程)

(二)學生選課及加退選階段



(二)日程表

序號	時間	活動內容	說明
1	在校生 5月/12月，新生 6月	辦理次學期選課宣導說明會	讓在校生可以了解新學期所開設的課程，新生於六月報到時也能了解選課的辦法與規劃
2	在校生6月初/ 1月初，新生 6月	學生進行次學期第一次選課	新學期進行選課
3	在校生6月中/ 1月中，新生 8月上旬	公告初選結果	協助學生選課及分組
4	在校生6月下旬/ 1月下旬，新生 8月下旬	IEP會議辦理加退選	於IEP會議由家長向個案管理員提供意見，視個案狀況是否協助調整或維持
5	9月 / 2月	公告學期課表及學生名單	教務處公告課表及名單

三、選課輔導措施

(二)生涯探索：

由課程諮詢教師與實習輔導處專業人員結合生涯規劃課程、活動或講座，協助學生自我探索、了解性向與興趣，俾利協助學生妥善規劃未來生涯發展，並與導師共同合作。

(三)興趣量表：

針對生涯發展與規劃上有疑惑困擾之學生，透過相關性向及興趣測驗分析，協助其釐清，裨益課程諮詢教師實施學生後續選課之諮詢輔導。

(四)課程諮詢教師：

由課程諮詢教師於學生每學期選課前，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實施團體或個別之課程諮詢，協助學生適性選課。

(五)其他：

本校課程係為升學與就業導向而設計，兼顧學生未來三年學習之需求。學生可依個人志趣與性向，並徵詢教師與家長之意見決定進路後，參考課程手冊「各種進路修課建議」，選修合適之課程。

為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課程與未來生涯發展及升學進路之關係，以期適性之發展，本校設置諮詢教師，並提供學生選課的輔導與諮詢，並辦理選課說明會，協助學生及其家長明白各項選課流程、選課規定、進路相關課程，輔導其選擇課程、學科及參與各類學習活動，使學生選課符應其本身之性向、興趣發展。

拾、學校課程評鑑

113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計畫

113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計畫 附件圖檔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一、 依據

1.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2.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0523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要點」。

二、 目的

藉由規劃並執行本校課程評鑑計畫，從課程規劃、教學實施、學生學習三個層面，透過課程自我評鑑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與教學創新，以達成課程目標，落實學生素養的建立。

三、 組織及分工

1. 課程發展委員會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監督並審議各單位依據課程評鑑結果修正學校課程計畫相關事宜。
2. 課程評鑑小組由校長就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聘任。成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各部別召集人、教師會代表 1 人。負責課程評鑑組織規劃。
3. 教學研究會由所屬全體教師組成，針對課程發展歷程進行自我檢核與分析。
4. 全體教師參與公開說課議課、檢視學生學習成效與課程目標並於教學實施過程中針對學生學習歷程之觀察分析及學生回饋進行教學準備、教學實施與教學省思及教學調整之歷程資料彙整與自我檢核。

四、 課程自我評鑑實施內容

1. 課程規劃：檢視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課程發展與規劃、科課程架構、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規劃、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以及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等實施之歷程。
2. 教學實施：檢視本校教學準備與支援、教師實施教學之模式與策略及學習評量的方式、教師參與公開授課與社群專業對話回饋、檢視學生學習成效與課程目標，以及教師於教學實施過程中針對學生學習歷程觀察及分析進行之歷程與回饋結果。
3. 學生學習：透過學生入學前能力分析、選課分析、課堂觀察、多元評量、問卷等方式，了解學生各科學習狀況，評估各學科教學模式及課程地圖之規畫是否適切。

五、 實施方式

工作項目	9-10月	11月-5月	6月	7月-8月
組成課程自我評鑑小組	■	□	□	□
課程自我評鑑小組擬定學校課程評鑑計畫草案	■	□	□	□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計畫	■	□	□	□
教學研究會與教師個人進行自我評鑑	□	■	■	□
評鑑小組完成課程自我評鑑報告	□	□	■	□
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學校自我評鑑並提報各項建議與改善方案	□	□	■	■
擬定檢視下一學年度課程計畫	□	□	□	■

六、 課程評鑑過程及結果運用

1. 依據自我檢核之建議，適時安排學生學習教學之調整。
2. 依據各項建議與改善方案，改善學校課程實施及整體教學環境。
3. 提供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
4. 激勵教師課程及教學創新。

七、 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